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5〕6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永春县民政局（永春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办公室）：

报来《关于永春县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永春县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编码：2502-350525-04-05-321754）建设，对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服务及安全保障需求等具有重要意义，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地点：永春县城区

三、项目单位：永春县民政局（永春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办公室）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永春县养老服务中心原养老用房 1、2 号楼建筑面积 5346.54

m²，计划投入 400 万元对其进行消防设施及房屋建筑改造提升，提高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特困人员供养等养老服务功能，通过改造提升增加运营养老床位约 150 张。

五、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金额为 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自筹。

六、项目工期：按 24 个月控制。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请项目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涉及政府采购事宜报同级财政部门。

八、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2月16日印发
